

二、國內總體環境

(一) 國內經濟及財政情勢

111年出口成長放緩，但在民間消費及投資穩健成長下，國內經濟成長仍屬穩健，物價雖居高，但較其他國家漲幅相對溫和；國際收支持續順差且外匯存底充裕，償付外債能力佳；政府財政收支有賸餘且債務維持於可控範圍，有助於因應國際政經多變情勢及維持經濟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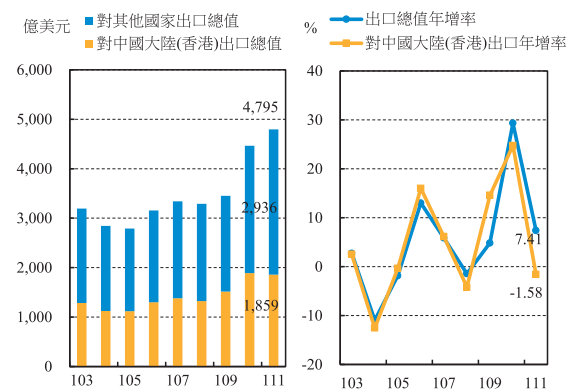
1. 經濟成長仍屬穩健

111年全球經貿擴張動能穩健，我國全年出口規模4,795億美元，續創歷史新高，但因下半年起全球終端需求低迷、業者去化庫存，以及比較基期墊高，年增率放緩至7.41%³⁷，其中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轉為衰退1.58%(圖2-14)，主要係中國大陸疫情封控措施影響製造

業生產活動，以及美中貿易衝擊使供應鏈重組所致。隨國內防疫管制措施逐步放寬，國內消費漸回常軌，民間消費持續擴張，加以投資穩健成長，內需續為驅動經濟成長主力，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35%³⁸ (圖2-15)，我國經濟成長仍屬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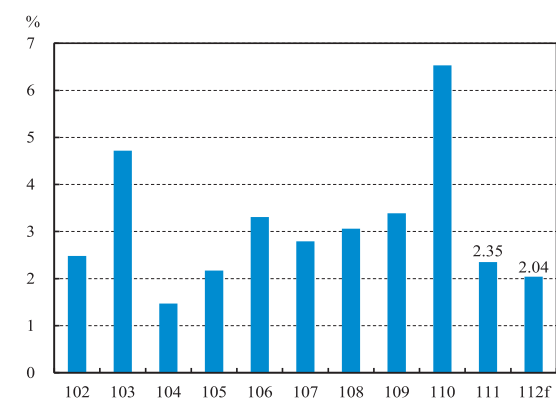
展望112年，預期上半年受出口與投資疲弱影響，經濟成長低緩，下半年雖投資動能仍緩，惟隨全球產業供應鏈庫存去化，出口動能將漸回升，加以民間

圖 2-14 出口總值與年增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

圖 2-15 經濟成長率



註：112f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12/5/26預測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³⁷ 與主要經濟體比較，我國出口成長幅度僅次於美國17.7%及新加坡12.7%，優於中國大陸7%、南韓6.1%、德國1.56%及日本-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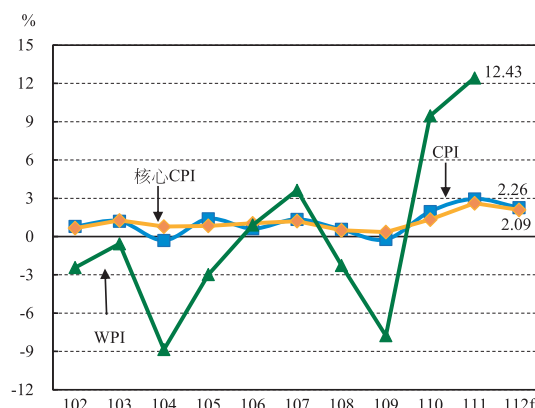
³⁸ 同註2。

消費穩健成長，且政府推動「疫後經濟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相關措施，有助支撐內需，經濟成長可望回溫，本行112年3月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21%，惟因全球終端需求持續疲軟，抑制我國外貿動能，5月主計總處下修全年預測值為2.04%³⁹（圖2-15）。

2. 國內物價雖居高，但較其他國家漲幅相對溫和

111年隨國際原油與原物料等價格上漲，躉售物價指數(wholesale price index, WPI)年增率續升至12.43%，生產者物價指數(producer price index, PPI)⁴⁰年增率則為10.51%；112年4月PPI年增率降至1.98%。消費者物價方面，受能源及糧食等原物料價格衝擊，111年CPI年增率由上年之1.97%升為2.95%，創14年新高，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CPI年增率亦續升至2.61%（圖2-16），但與主要經濟體比較⁴¹，國內物價漲幅相對溫和。112年4月CPI年增率降至2.35%，核心CPI年增率則續升至2.72%。

圖 2-16 物價指數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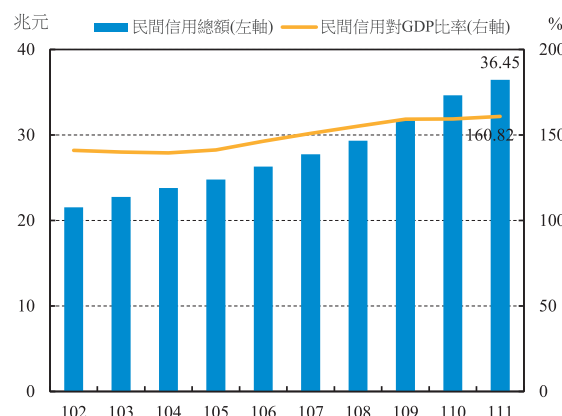


註：1. 112f之核心CPI為本行112/3/23預測數，其餘為主計總處112/5/26公布統計資料。

2. 為接軌國際統計方法，主計總處自112年1月起停編WPI。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17 金融機構提供民間信用情形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展望112年，隨全球主要央行貨幣緊縮效果持續顯現，加以國際能源價格回

³⁹ 同註2。

⁴⁰ 鑑於躉售物價指數(WPI)係由國產內銷、出口、進口品三項物價指數加權而得，編算範圍包含「國產品」及「進口品」，夾雜企業產出與投入價格變化資訊，經濟意義不甚明確，易被誤用，主計總處爰於112年1月起停編WPI，並自110年1月起創編生產者物價指數(PPI)，以接軌國際作法，且利於使用者做跨國比較。

⁴¹ 與主要經濟體比較，我國111年CPI年增率2.95%，遠低於美國8.02%、歐元區8.36%、英國9.05%、南韓5.05%及新加坡6.07%，但高於日本2.37%及中國大陸1.96%。

跌，本行112年3月預測全年CPI及核心CPI年增率同為2.09%；另考量國內服務類價格攀升，5月主計總處上修CPI年增率預測值為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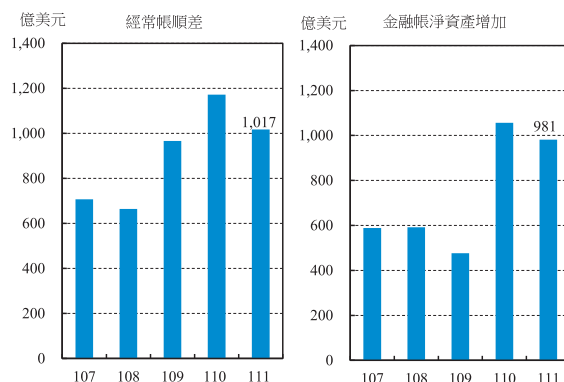
3. 民間信用持續成長

111年我國金融機構提供民營企業及家庭部門之民間信用⁴²持續成長，年底達36.45兆元，較去年底增加5.25%，增幅高於經濟成長率之2.35%；民間信用相對GDP比率為160.82%，略高於上年之159.31%(圖2-17)，顯示國內金融機構提供之信用供給，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

4. 經常帳維持順差，外匯存底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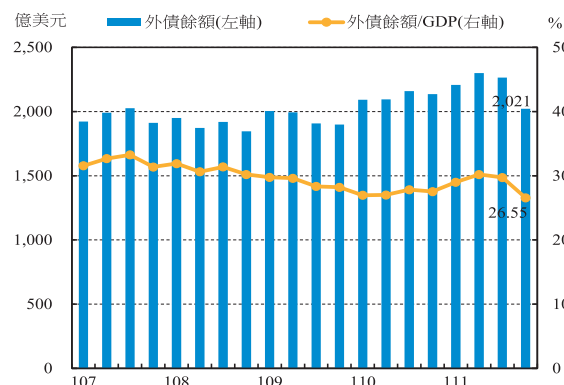
111年我國出口增額小於進口增額，致商品貿易順差減少，使全年經常帳順差下降至1,017億美元(圖2-18左)，較上年減少154億美元或13.16%，相當於全年GDP之13.36%⁴³；金融帳方面，由於銀行增持國外證券使國外資產增加，加以外資減持台股使國外負債減少，全年金融帳淨資產增加981億美元(圖2-18右)；央行準備資產則增加109億美元。

圖 2-18 經常帳順差及金融帳淨資產增加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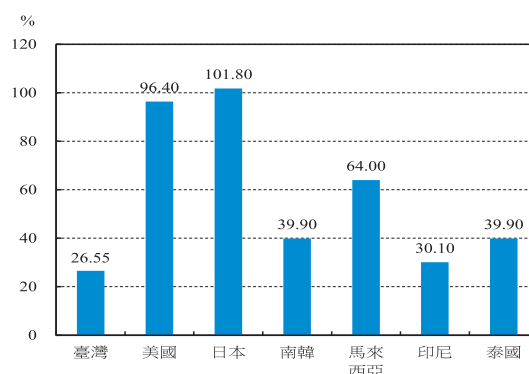
圖 2-19 外債餘額及其相對GDP比率



註：本圖為各季底外債餘額相對於全年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20 外債餘額相對GDP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111年底。

資料來源：CEIC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

⁴² 民間信用係指主要金融機構對我國民營企業、個人及非營利事業團體等之放款，以及買入民營企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商業本票、承兌匯票、受益憑證及長期投資民營企業之股權等。

⁴³ 國際間一般認為經常帳逆差相對於GDP比率之風險臨界水準為3%，該逆差比率若大於3%且較前一年上揚超過5個百分點，風險較高。

111年底外匯存底金額為5,549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1.19%，主要來自投資運用收益及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進場調節；112年4月底外匯存底續增至5,611億美元。

5. 外債規模縮減，償付外債能力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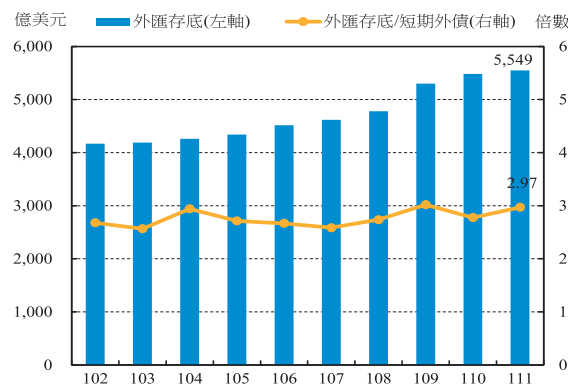
111年底我國外債餘額⁴⁴較上年底減少5.36%至2,021億美元(圖2-19)，主要係國內銀行部門對外短期債務減少所致；年底外債餘額以民間部門2,011億美元占絕大多數，公共部門僅10億美元。另111年底我國外債餘額對GDP比率由去年底之27.53%降至26.55%，低於美國與亞洲鄰國(圖2-20)，且遠低於國際警戒水準⁴⁵。

此外，111年底外匯存底相對於短期外債之倍數因外匯存底增加且短期外債減少而回升至2.97倍(圖2-21)，遠高於國際警戒水準⁴⁶，顯示我國外匯存底償付短期外債之能力仍佳。

6. 政府財政收支賸餘且債務維持於可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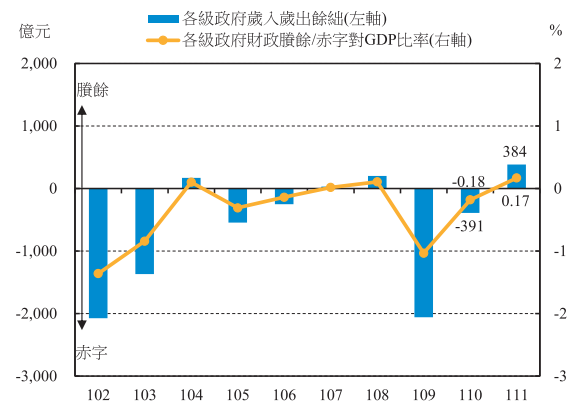
為因應國際政經多變情勢且維持經濟成長動能，111年政府賸續推

圖 2-21 短期外債償付能力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2-22 財政收支餘絀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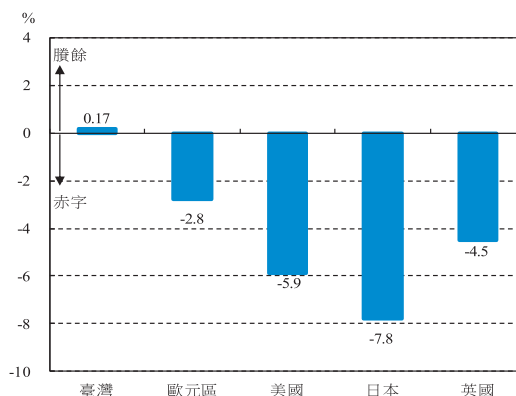


註：1. 各級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2. 111年中央政府為院編決算數，地方政府為自編決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23 各國財政收支餘絀/GDP比率



註：資料基準日為111年底。

資料來源：IMF WEO資料庫、財政部統計處。

⁴⁴ 同註3。

⁴⁵ 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債相對於GDP之比率低於50%時，較無風險。

⁴⁶ 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匯存底相對於短期外債之倍數高於1倍時，較無風險。

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⁴⁷，但因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收入大幅增加，加以政府本撙節原則執行預算，全年財政收支賸餘384億元，相當於全年GDP之0.17%(圖2-22)，遠優於美、歐、英、日等主要經濟體(圖2-23)及國際警戒水準⁴⁸。

111年底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⁴⁹增加2.73%至6.7兆元⁵⁰，相對於全年GDP比率則續降至29.69%(圖2-24)，債務水準維持於可控制範圍⁵¹。

(二) 企業部門及家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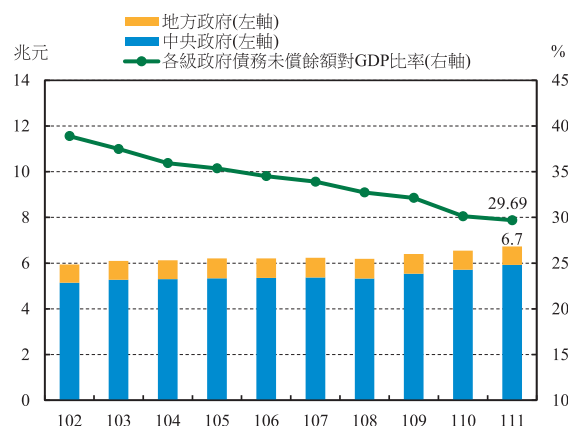
1. 企業部門⁵²

111年上市櫃公司整體營收創新高且獲利尚佳，但主要產業表現分歧；年底上市櫃公司財務槓桿程度下降，且整體短期償債能力尚佳，9月底外幣負債部位雖縮減，但仍宜審慎管理匯率風險；年底金融機構對企業部門放款之逾放比率續創新低，信用品質佳。

(1) 上市櫃公司整體營收創新高且獲利能力佳，惟主要產業表現分歧

111年受通膨及升息壓力拖累，全球終端需求轉趨疲軟，惟受惠於新興

圖 2-24 政府債務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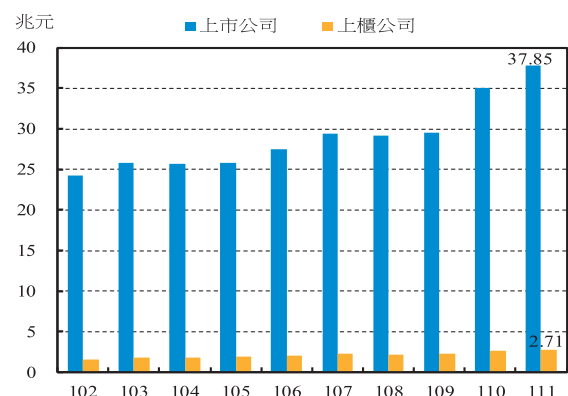


註：1.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不包含外債。

2. 111年中央政府為院編決算數，地方政府為自編決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25 企業部門營業收入淨額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⁴⁷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間自108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⁴⁸ 同註6。

⁴⁹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⁵⁰ 截至112年4月底各級政府舉借之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為6.63兆元，其中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分別為5.94兆元、0.58兆元、0.11兆元及0兆元，各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之27.71%、2.72%、0.49%及0%，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分別不得超過40.60%、7.65%、1.63%及0.12%)。

⁵¹ 同註7。

⁵² 企業部門分析對象包括非金融產業之上市及上櫃公司，其資料為合併財務資料(無子公司者為個別財務資料)。